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李玟霓

電 話：02-7736-7445

電子郵件：e-j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26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262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第2梯次國  
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依說  
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0月12日師大英語字第  
1121029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  
師範大學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，期  
透過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主題，提升國中小英  
語教師「英語課盡量以英語教學」策略與技巧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之實施對象為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  
語教師、英語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。
- 四、各場次辦理地點、報名及辦理時間臚列於下：
  - (一)第1場：於國立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(苗栗縣苗栗市聯大1  
號)辦理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  
下午5時止；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



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第2場：於致理科技大學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)辦理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；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第3場：於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臺東縣正氣路440號)辦理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；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四)第4場：於國立嘉義大學新民區(嘉義市西區新民路580號)辦理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；研習時間112年12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，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口說教學能力，請貴局(府/校)鼓勵112學年度國中小英語領域召集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，俾其歸校後，擔任種子教師，及協助貴局(府)及學校落實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。另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依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(課務自理)；

倘研習是日教師仍有課務，請協助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，落實2030雙語教育—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教育政策。

八、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：

(一)李俊鈺先生(電話：02-7749-7797，電子信箱：

ptml109\_13315@ntnu.edu.tw)。

(二)楊慧欣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6，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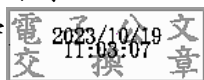
juce@ntnu.edu.tw)。

(三)陳柏瑋先生(電話：02-7749-5938，電子信箱：

tony21232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